

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孕期交通費負擔，給予民眾適切就醫管道，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等項目之交通費。

- 補助對象：

- (一) 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信義鄉、仁愛鄉)之原住民孕產婦。
- (二) 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魚池鄉)之原住民孕產婦。
- (三) 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信義鄉、仁愛鄉)之非原住民孕產婦。

- 補助項目及標準：

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

- 補助經費及原則：

補助次數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 (一)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200 元/次
- (二)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600 元/次
- (三) 40 公里以上：1000 元/次

- 補助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資料經居住地衛生所彙整後，再經由衛生所送達衛生局申請補助。

- 補助檢具文件：

- (一)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 產前檢查及生產之繳費收據。

- 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至本年度經費用罄)